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揚雄

范景憲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2人互相告訴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均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698號

被 告 童揚雄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鄰○○000

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范景憲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26鄰王公園6

號

居嘉義縣○○鄉○○村○○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景憲於民國113年6月11日2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嘉159線道灣橋郵局前時，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童揚雄發生行車糾紛，范景憲遂心生不滿，駕車尾隨童揚雄至嘉義縣○○鄉○○村○○000巷0弄0號前，俟童揚雄下車後，范景憲立即上前與童揚雄理論，雙方因而發生口角，並各基於傷害對方之犯意，以徒手方式互毆，過程中，范景憲以左手毆打童揚雄臉部，童揚雄亦還手毆打范景憲頭部，范景憲

01 再以左手勒住童揚雄頸部，兩人旋即扭打一齊倒地，起身
02 後，范景憲再從其車上拿出木棍1支（未扣案）揮打童揚雄
03 身體多處，童揚雄因此受有左側軀幹疼痛、左下肢皮膚挫傷
04 疼痛、左側眉毛上方傷口撕裂傷疼痛等傷害，范景憲則受有
05 頭部外傷併左側頭皮挫傷、右足疼痛、右手肘、左前臂、左
06 手及雙膝擦傷等傷害。

07 二、案經范景憲、童揚雄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范景憲、童揚雄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經
10 告訴人范景憲、童揚雄指訴綦詳，且有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
11 分院診斷證明書2份、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
12 卷可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范景憲、童揚雄等2人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277條第
14 1項傷害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檢 察 官 陳昱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書 記 官 龔玥樺